

证券代码:600671 股票简称:S天目药 编号:临 2006-038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药业”或“本公司”)于2006年12月6日召开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杭州天达纸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由于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对此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独立董事董春鹏先生、独立董事洪先生、独立董事陈晓玉女士、程家安先生、金雪军先生就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同意此项议案,同时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十八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熊鹏飞。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49.03%的股份。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批发、零售: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脑及配件、电子通讯器材、纺织品;服务:市场营销管理。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的价格情况
杭州天达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注册资本为500万元,2004年股东对其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8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720万元,占股90%的股份。公司注册地址:临安市於潜镇人民路52号,法定代表人:徐征宇;主要经营范围:机制纸。

截至2006年11月30日,杭州天达纸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917.07万元,负债总额为5160.03万元,净资产为1767.0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9521.23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为杭州天达纸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共540

万元,杭州天达纸业有限公司共占用公司资金2322.23万元。在该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转担保手续,并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以保公司利益。

2.交易价格及定价政策

截止2006年11月30日杭州天达纸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757.04万元,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以90%计价为1581.34万元,为体现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此次交易定价将采取账面净资产值与评估值孰高的原则,公司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项股权转让进行评估,以账面净资产值与评估值中数据高的作为此次定价的依据,同时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有第三方以高于其收购价的价格购买天达纸业股权,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将放弃收购权。

四、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由出售方、符合公司“以纸为主”的经营方针,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公司将继续控制投资风险,回收资金将用于公司高效益项目建设。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均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认为关联交易在审议与表决上无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洪先生、史杰生、严云生先生、独立董事陈晓玉女士、程家安先生、金雪军先生就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同意此项议案,同时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4.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编码:600603 股票简称:ST兴业 编号:2006-027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6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23号民事判决书壹份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6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23号民事调解书壹份,特此公告如下:

一、民事判决书称:原告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借款纠纷一案,法院已审理终结。

二、民事判决书称:原告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借款纠纷一案,法院已审理终结。

三、第三人上海迅发房产有限公司同意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偿还原告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代偿借款本金人民币500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人民币500万元。

四、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10,964.77元(原告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已垫付)由原告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105,482.38元,由被告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负担人民币105,482.38元(被告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同意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直接向原告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五、各方其他无争议。

该协议经各方当事人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四日签字生效;本调解书与该调解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公司接到法院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调解书后,即同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联系,敦促该公司积极履行法律文书。本公司将按《上市规则》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58 股票简称:ST金帝 编号:临 2006-031

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6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告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12月18日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1月14日—2006年12月18日期间的证券交易日,每天9:30—11:30;13:00—15:00。

(三)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8日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沈北新区辉石镇沈宾宾馆二楼多功能会议室

(五)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

(一)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06年12月8日15:00时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或在网络投票的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六)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价分置改革说明(拟披露)及相关文件已于2006年7月17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会议出席对象
2.截至2006年12月8日15:00时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或在网络投票的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价分置改革说明(拟披露)及相关文件已于2006年7月17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九)会议出席对象
1.会议出席对象
2.截至2006年12月8日15:00时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或在网络投票的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十)会议出席对象
1.会议出席对象
2.截至2006年12月8日15:00时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或在网络投票的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十一)会议出席对象
1.会议出席对象
2.截至2006年12月8日15:00时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或在网络投票的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十二)会议出席对象
1.会议出席对象
2.截至2006年12月8日15:00时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或在网络投票的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十三)会议出席对象
1.会议出席对象
2.截至2006年12月8日15:00时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或在网络投票的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十四)会议出席对象
1.会议出席对象
2.截至2006年12月8日15:00时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或在网络投票的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十五)会议出席对象
1.会议出席对象
2.截至2006年12月8日15:00时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或在网络投票的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十六)会议出席对象
1.会议出席对象
2.截至2006年12月8日15:00时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或在网络投票的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十七)会议出席对象
1.会议出席对象
2.截至2006年12月8日15:00时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或在网络投票的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十八)会议出席对象
1.会议出席对象
2.截至2006年12月8日15:00时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或在网络投票的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十九)会议出席对象
1.会议出席对象
2.截至2006年12月8日15:00时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或在网络投票的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十)会议出席对象
1.会议出席对象
2.截至2006年12月8日15:00时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或在网络投票的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十一)会议出席对象
1.会议出席对象
2.截至2006年12月8日15:00时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或在网络投票的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十二)会议出席对象
1.会议出席对象
2.截至2006年12月8日15:00时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或在网络投票的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十三)会议出席对象
1.会议出席对象
2.截至2006年12月8日15:00时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或在网络投票的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十四)会议出席对象
1.会议出席对象
2.截至2006年12月8日15:00时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或在网络投票的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十五)会议出席对象
1.会议出席对象
2.截至2006年12月8日15:00时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或在网络投票的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十六)会议出席对象
1.会议出席对象
2.截至2006年12月8日15:00时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或在网络投票的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十七